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 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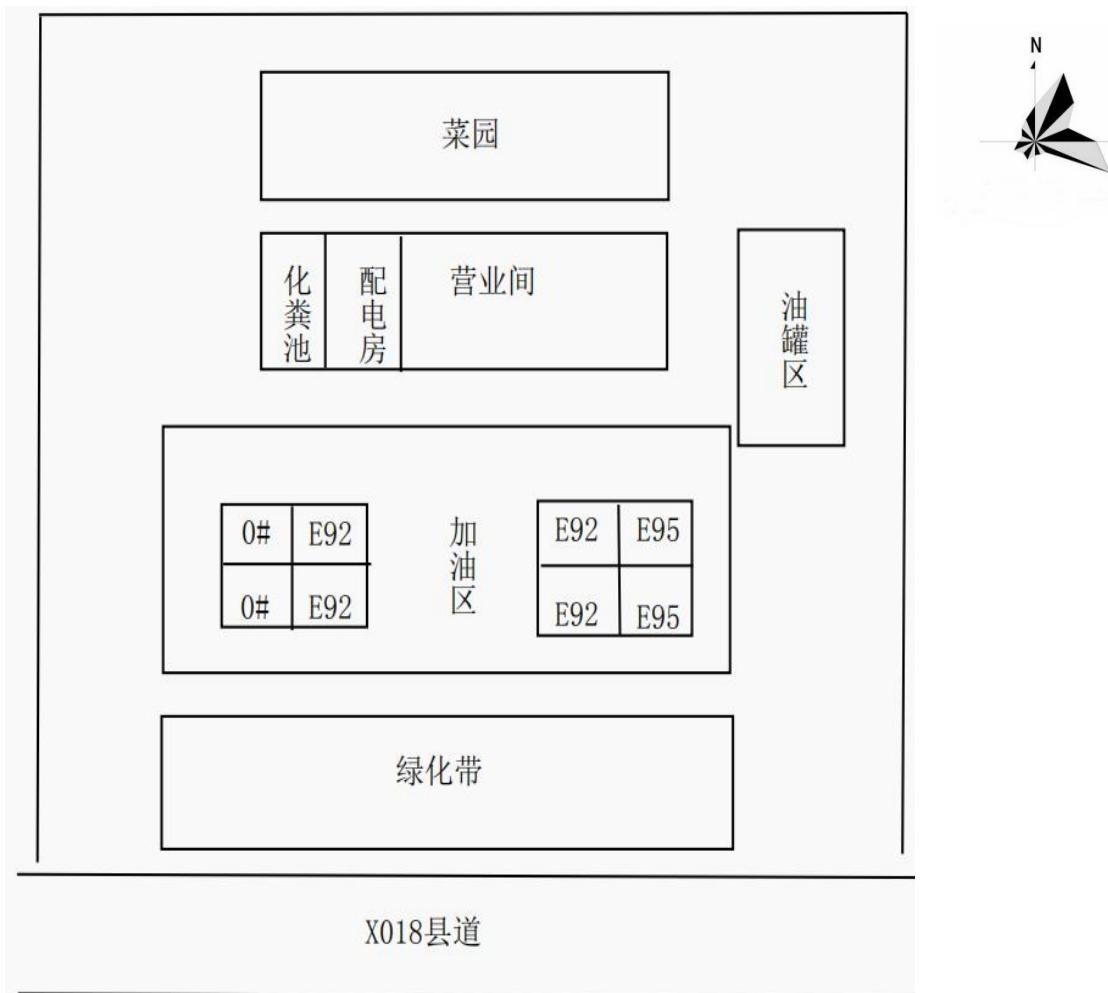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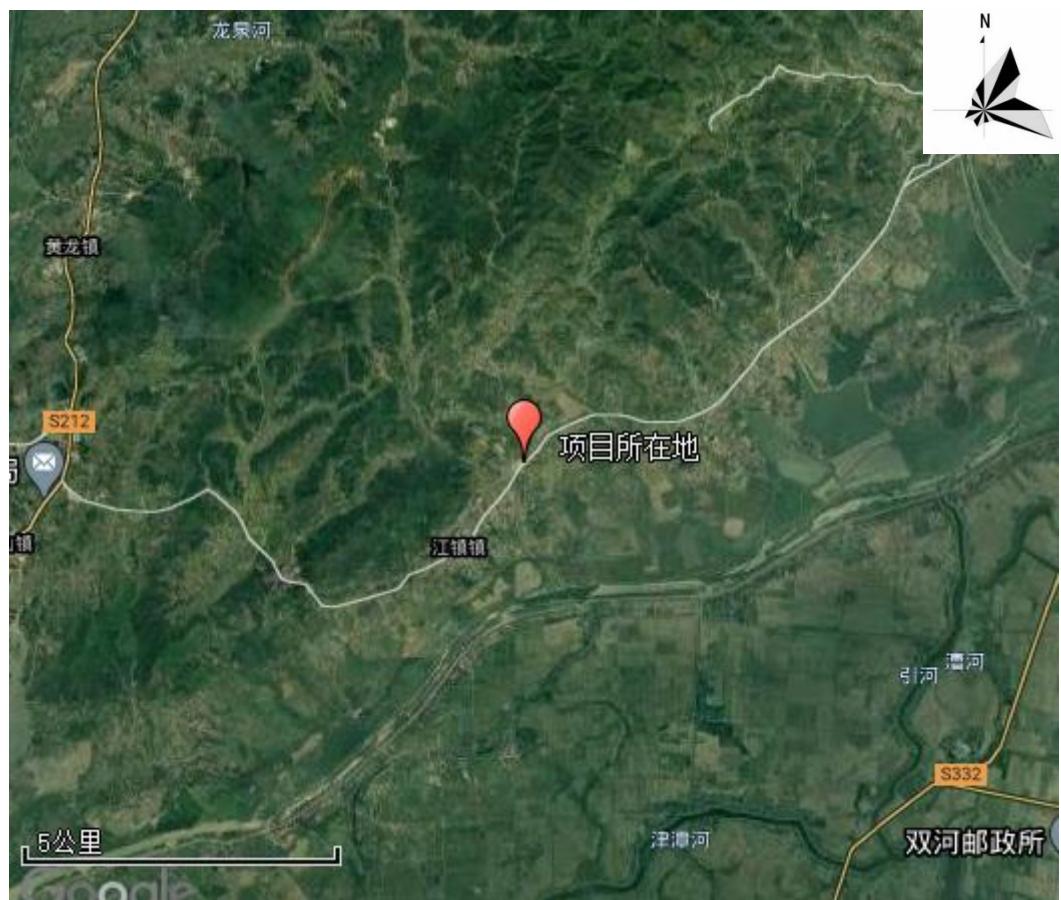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怀宁江镇联安加油站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0〕53 号

关于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报来《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 2020-340822-52-03-000820，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总投资为 219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此次扩建拟对现有站房进行翻新改造，将 2 台双枪加油机升级为 2 台四枪加油机；罐区设置 3 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和 0#柴油罐各一个，罐容均为 30m³；另在加油区增设截流沟，截流沟末端设置隔油池。项目扩建完成

后可年销售汽油、柴油 700 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扰民及污染环境。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的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 900-249-08)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现场带走，废油(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你公司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

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
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PXKAW3X。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AQSY-2020-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安庆石油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需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理；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因此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分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品种类、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品种类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乙方应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以方便用车辆进行运输，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将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5.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接收工作,并现场核对货物,如有不符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别	数量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置费标准
1	废矿物油、废油泥	HW08	根据实际数量	251-001-08 900-249-08	罐装	3500 元/吨

2. 处置费用: 甲方按吨位收取乙方处置费, 计费 3500 元/吨。(加油站清罐产生的危废处置费用包含在清罐费用中支出, 不另行单独支出。)
3. 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令改变、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拒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此种类危废时, 甲方可停止收集和处置该类危废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如乙方所提供的危废种类和实际量与计划量有误差时, 乙方应严格按照申报转移手续办理, 期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另外两份交由各自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代表：许明华

联系电话：

日期：2020.7.1



(公章)
1871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0.7.1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安庆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安庆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安庆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签字页：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油分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20.7.1

乙方：望江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许明华

日期：2020.7.1

附件

危 险 废 物 信 息 表

AQSY-2020-0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最低约定量
1	含油污泥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易污染	固态、半固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2	含油废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	易污染	液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附件6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2020年9月10日

附件7 工况证明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汽油销售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日销售量(吨)
2020年10月22日	0号柴油	0.493
	92#乙醇汽油	0.658
	95#乙醇汽油	0.329
2020年10月23日	0号柴油	0.470
	92#乙醇汽油	0.662
	95#乙醇汽油	0.346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各项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9 现场的监测照片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编制: 崔进财

审核: 张利

签发: 王军

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4449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2020.10.23	完成日期	2020.10.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22	第一次	0.68	1.01	1.10	1.09
		第二次	0.68	1.06	0.98	1.14
		第三次	0.70	1.06	1.04	1.09
		第四次	0.69	1.05	1.10	1.08
	2020.10.23	第一次	0.66	1.05	1.04	1.10
		第二次	0.69	1.06	1.09	1.07
		第三次	0.67	1.09	1.12	1.12
		第四次	0.69	1.07	1.05	1.06

备注: 2020 年 10 月 22 日检测期间风速: 1.7~2.0m/s, 风向: 东北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检测期间风速: 1.5~1.9m/s, 风向: 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GH2020A01H4449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2020.10.23	完成日期	2020.10.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2020.10.22		2020.10.23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 ₁ 厂界东	57.7	47.7	57.6	48.2
N ₂ 厂界南	58.9	48.3	58.6	48.5
N ₃ 厂界西	56.0	49.1	56.2	49.5
N ₄ 厂界北	58.7	48.4	58.4	48.2
N ₅ 项目南侧居民点	55.7	46.0	55.6	46.0

备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多云、风速<5m/s;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多云、风速<5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4449

第3页共5页

附表: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4449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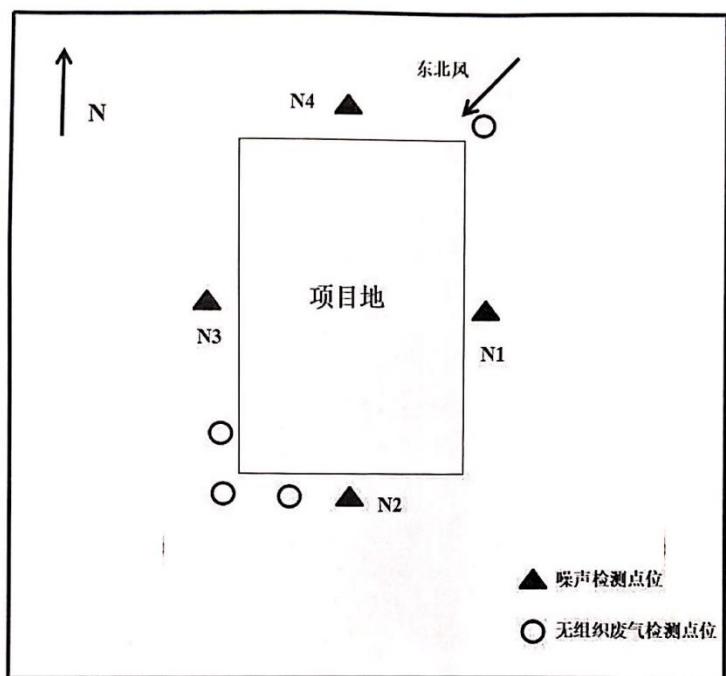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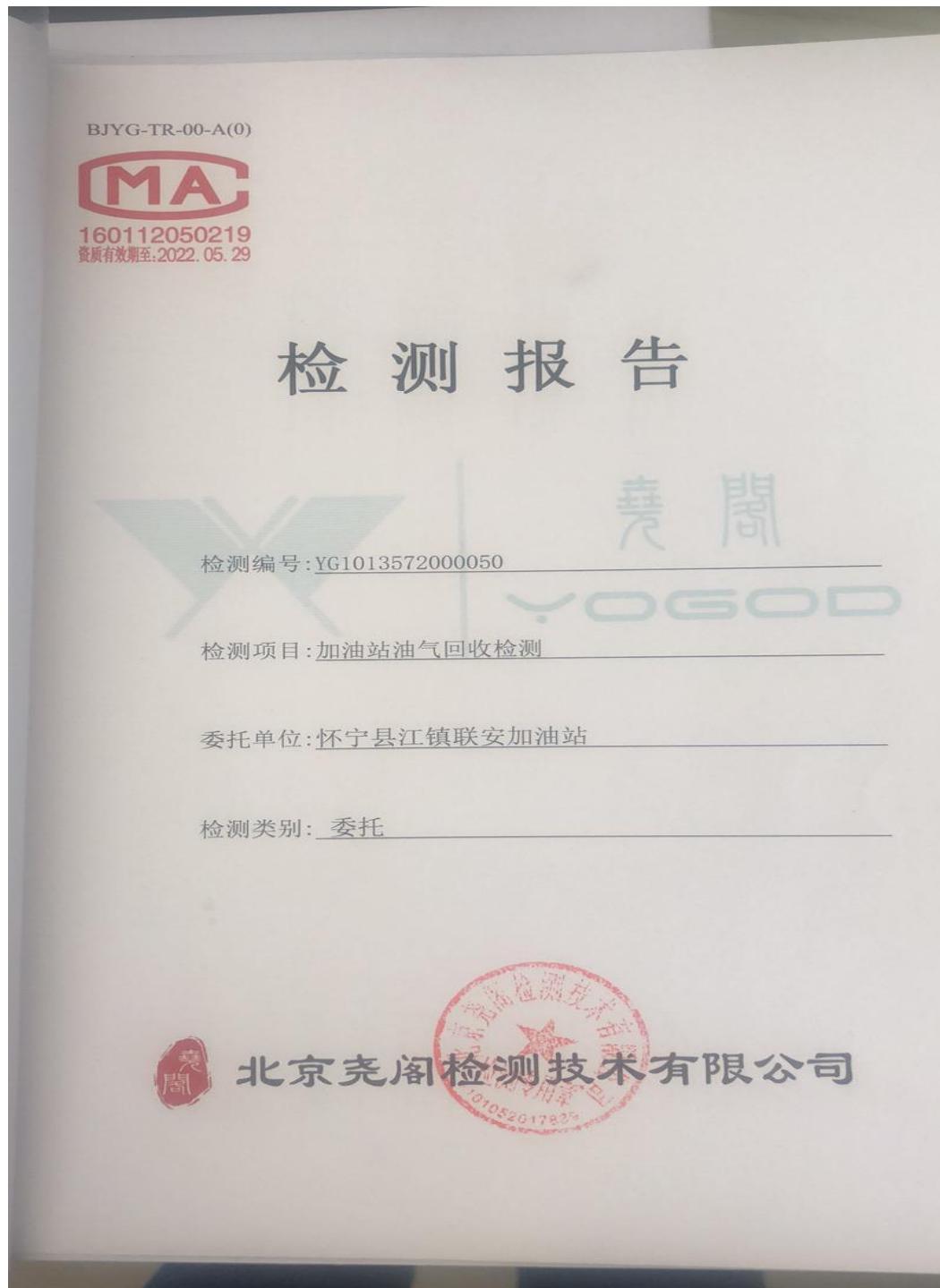


图 1 2020-10-22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 11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BJYG-TR-01-01-(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1 页

检测编号: YG1013572000050

受检单位名称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江镇镇联山村		
加油站联系人	王军	联系人电话	18255673931
油气回收泵型号	杜尔泵	加油枪品牌	OPW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2	加油枪数量(把)	6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30000/30000
检测人员	查刘平、胡龙球	检测日期	2020-3-26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YG37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0-7-21
检测辅设备	秒表 DM1-103/YG38	环境温度	13℃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 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合格, 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单位盖章)

备注: PV 阀一只

编制: 查刘平

审核: 签名

批准: 签名

附件1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40822MA2PXKAW3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江镇镇联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822MA2PXKAW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签到表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12月20日

地点：怀宁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陈金桥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经理	15805565670
专家	王春雷 李伟	合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清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3965017601 18133698062
组员	徐俊涛 王丽	江苏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15206262730 182556733931

验收意见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在怀宁县主持召开了“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目前该加油站占地面积1251.9m²，现有一座占地188.87m²的站房，2座标准加油岛并配备有2台双枪加油机，罐区设有3个卧式埋地单层储油罐，其中92#汽油罐、95#汽油罐罐容为20m³，0#柴油罐罐容为30m³。

扩建工程拟对现有站房进行翻新改造，将2台双枪加油机升级为2台四枪加油机，罐区设置3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92#汽油罐、95#汽油罐和0#柴油罐各一个，罐容均为30m³。另外扩建工程在加油区增设截流沟，截流沟末端设置隔油池。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加油站扩建后油罐总容积为75m³(柴油罐的容积折半计算)，是一座三级加油站。

目前，江镇联安加油站已被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石油分公司租赁，站内所有工作及管理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石油分公司全权负责。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20年3月，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年6月10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2020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呼吸损耗、卸油工序、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清罐过程产生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利用、处置等全部环节均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混合物由油罐清理单位全权处理，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3)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 (4) 根据北京亮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设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 2、完善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建设。规范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联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机动车燃油临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477333,E:116.7755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 92#乙醇汽油 250t、及 95#乙醇汽油 200t、0#柴油 2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 92#乙醇汽油 240t、及 95#乙醇汽油 120t、0#柴油 180t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0822MA2PXKAW3X001Z				
	验收单位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怀宁县江镇联安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0822MA2PXKAW3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